

张文显法学文选

卷十

法学教育

张文显 著

On Legal Education

法律出版社

张文显法学文选 卷十

法学教育

张文显 著

On Legal Education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张文显法学文选. 第10卷, 法学教育/ 张文显著
· 一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118 - 2348 - 9

I. ①张… II. ①张… III. ①法学—文集②法学教育—文集 IV. ①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1531 号

《张文显法学文选》卷十·法学教育

张文显著

策划编辑 丁小宣
责任编辑 陈慧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3.5 字数 295 千
印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348 - 9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张文显是我国著名法学家、教育家，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国家二级大法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1977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之后在职攻读研究生，先后获得法学硕士和哲学博士学位，并留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三十四年来，他一直活跃在我国法学研究与法治实践的舞台上，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建构、法学教育的改革与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理论的探索，在法学界和法律界形成了广泛的影响力。早在1994年，司法部有关部门的统计数据显示，他是法学界论著被引用率最高的三十六位学者之一，并排序在第四位。根据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的统计，他的论著被引用率一直位居法学界前十位。另据“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术影响力报告(2000—2004)”统计，在2000年至2004年法学论文被引用次数最多的前十位作者中，他位列第六名。2008年，改革开放三十年之际，他的论文《从义务本位到权利本位是法的发展规律》入选由王仲方等主编的《走向法治——30篇影响中国法治进程的法学论文》。2009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六十华诞之际，《中国法律》评选出建国六十周年对新中国法学和法治建设最有贡献的六十位法律人，并在该刊《新中国60年法律人群英谱》中逐人介绍，他

是其中之一。三十四年来,他撰写了大量文稿,在国内外做过近百场讲演和报告,这些文稿和讲演从不同方面反映了改革开放新时期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法治建设的进程,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适逢张文显甲子新开之际,应学界同仁盛情相邀,获法律出版社鼎力支持,遂成立编辑小组,编辑出版《张文显法学文选》。

《张文显法学文选》按照“十卷成集,单卷为著”的原则处理文稿的归类分卷问题。全书分为十卷。其中,《法学的理论与方法》、《法的概念》、《权利与人权》、《西方法哲学》、《部门法哲学》、《法治与法治国家》、《司法理念与司法改革》和《法学教育》,相应收录了著者主要研究方向的相关文稿;《学术讲演集》和《学术评论集》则分别收录了著者的部分学术讲演文稿和学术评论文稿。

《张文显法学文选》共精选各类文稿 351 篇,其中 67 篇系首次公开发表。所选文稿或万言长篇,或百字短文,均具有思想性、学术性和标志性,反映了著者的法学理论和研究范式,同时也展现了著者的学术历程。

《张文显法学文选》所收的文稿包括:著者在报刊或论文集上公开发表过的论文、文章和访谈,参与撰稿的著作、教材、文献中某些重要的章节,未公开发表的论文、文章、讲演文稿,为他人的著作、教材、学术思想、学术人生所撰写的序言或评论,为自己的专著和主编的丛书、教材、文集所撰写的序或后记,以及著者的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另外,为更好地体现学术讨论和争鸣的原貌,本文选还收录了其他学者对以上文稿的部分评论文章。

《张文显法学文选》收录文稿时采用以下技术方法:文稿在发表后被转载、收录的,按同一文稿对待,只收录首次发表的文

稿；文稿同时在报刊和论文集上发表的，只收录报刊上发表的文稿；未公开发表的同名文稿在多个会议、讲座上宣读过的，只收录最优版本的文稿；个别题目相同或接近但内容有实质性不同的文稿，按不同成果对待，同时收录。

《张文显法学文选》所收文稿，大部分保持原貌，只校正文稿中的错字、漏字、衍字以及明显有误的标点符号，订正错误的引注。少量改动的文稿主要存在于以下情形中：有些文稿原来的文本比较长，发表时报刊杂志社限于篇幅进行了删减，本次按照原文本收入；有些文稿之间论题相同或接近，因而内容难免重复，本次在不影响原文整体性的前提下做了适当删节；有些文稿（主要是一些从著作和教材中选取出来的）采用了节选的方式；有些文稿最初是以讲演文本（或讲演录音稿）的形式出现，本次收入时适当进行了编辑加工；有些文稿发表时有“提要”、“关键词”等，本次予以全部删除。

《张文显法学文选》为每篇文稿标有题注。题注内容包括：对文稿发表时所使用的笔名做出说明，合著文稿的合作作者的姓名及排序，文稿首次发表的报刊或其他出版物的名称、时间，文稿被权威性文摘刊物转载或摘录情况，文稿再次发表或收入学术文集或其他出版物的情况，文稿以其他语言文字版本出版的情况，文稿在会议或讲座上的宣读情况，以及编辑小组认为应当做出说明的其他情况。

在编辑本文选时，著者逐篇审定了全部文稿。

《张文显法学文选》编辑小组
2011年6月20日

著者序

学术是我生命中的永恒追求*

尊敬的老师们、同事们、同学们：

此时是我生命中最激动的时刻！作为一名法学教师，受聘担任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我深感这是崇高的荣誉、崇高的职务、崇高的使命。吉林大学是一所著名高等学府，有着深厚而优秀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传统。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在某种意义上代表着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最高学术声望，对于以学术至上为永恒追求的我来说，没有比受聘担任这一职务更加让我满怀激情和感动的事情了。此时也是我生命中最感恩的时刻。我感谢吉林大学在那个特殊的年代接纳了我，并一直重点培养我，我所值得自豪的一切都是学校给予的；感谢法学院和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是这个优秀团队成就了我的学术事业；感谢学校党政领导和各级学术委员会对我学术工作的肯定和信任，聘我为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

* 本文是2009年6月18日张文显在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聘任仪式上的致辞。谨以此作为本文选的著者序。

1977年,我从吉林大学法律系毕业并留校任教,从此以后,我以学术为生命,将学术与生命等价。三十多年来,唯有学术能够记载我的人生轨迹,诠释我的人生价值;也唯有学术能够映射我的青春,延伸我人生的意义。即使在担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国家大法官以后,学术仍然是我重要的活动领域。这不仅体现在我的时间、精力和资源配置上,更体现在我对法学理论的拓展和深化上。在履行维护公平正义、维护人民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的司法职责的同时,我也把司法活动作为实践、检验和创新法学理论的平台,作为发展法学这门实践科学的基地,作为获得法律经验和法学研究第一手资料的一次“留学”。我在践行追求真理、追求公正、追求和谐的法官职业精神的同时,也在深切地体验着法哲学的至理名言。例如,古罗马法学家塞尔苏斯说过:法律是善良与公正的艺术。我体验到法官就是实现公正与善良的艺术,法官以自己的良知和智慧维系着法律公正和社会良善。美国最著名的大法官之一霍姆斯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我体验到法官就像富有经验的“中医”,他不是照抄法学教科书上的处方给病人开药治病,而是要凭借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分辨是非、判断利弊、合理推论、做出裁判。我国古代思想家孟子说过: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我体验到法律与道德相结合的治国真谛,更深感培养大批高素质法律人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诸如此类的经历和体验对于提高法学研究水平和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是十分宝贵的。我的司法经历和体验正在不断地以理论形态和学术规范加以阐述和传播。

2008年初,在我工作变动前后,教育部部长与其他副部长和我谈话,谈话中他们都说:“文显,你永远都是教育界的人。”这句话让我深深感动,这句话也牢牢锁定了我毕生的学术和教

育责任。教育部除了让我继续担任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之外,新任命我担任了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召集人、第六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另外,我还担任着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法学学科召集人、国家社科基金法学评审组副组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东亚法哲学学会理事长等重要学术职务。这些职务都注定了我的学术使命、学术情结和学术责任不可改变。

受聘担任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更使得学术成为我终生的事业。为此,我将致力于弘扬现代学术精神,营造解放思想、勇于创新、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学术氛围;致力于学术传统的演进和学术范式的变革,坚持并创新以权利本位论为标志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范式,继续推进中国法学进步和法治文明;致力于学术规范化和学风道德化建设,推动学术自由、学术民主、学术廉洁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和风气建设;致力于优秀学术团队的培养和发展,引领团队成员心往一处想、劲儿往一处使,将每个人的学术潜力发挥到极致状态,继续保持我校法学理论专业在国内的优势地位和在国际上的影响力;致力于组织重大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在即将完成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法理学教材编写任务之际,我已着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研究重大课题的前期策划,并正在组织一系列高端学术会议和论坛;致力于学术研究成果的实践转化,使之充分体现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资政育人、服务社会的核心价值。

同志们、同学们,今天的聘任仪式是我学术道路上新的里程碑,也是我更高学术使命的起点。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我将始终坚持我所信奉的“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人

4 著者序

格精神,艰苦奋斗、追求卓越、无私奉献,用自己的学问、学识和学品来证明:我无愧于今天的聘任仪式,无愧于前来参加仪式的每位嘉宾,无愧于学校党政领导和师生员工的重托!

我永远与我深爱的吉林大学在一起!永远奋进在中国法学前行的道路上!

目 录

出版说明

著者序 学术是我生命中的永恒追求

1. 董必武与新中国的法学教育 /1
2. 法学本科教育属于素质教育
——关于我国现阶段法学本科教育之属性和功能的认识 /5
3. 人世与法学教育改革 /20
4. 关于法学专业教学改革的几点思考 /25
5. 当前法学教育的矛盾与出路 /32
6. 当前法学教育的几个热点问题 /36
7. 中国法学教育的未来发展 /41
8. 中国法学教育应走向国际化 /50
9. 中国法学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基本思路 /52
10. 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 /55
11. 编写《法理学》教材的若干体会 /63
12. 注重时代精神与内在逻辑的完美结合 /67
13. “新世纪法学创新教材大系”总序 /70
14. 面向 21 世纪法学核心课程教材总序 /75
15. 《法理学》第一版后记 /79

2 目 录

16. 《法理学》第二版后记 /83
17. 《法理学》第三版后记 /87
18. 《法理学》第四版后记 /91
19. 高校法学理论教学存在的问题与改革思路 /94
20. 法学教育中的科学研究 /101
21. 关于教育法的几个理论与实践问题 /125
22. 关于《高等教育法》(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131
23. 大学章程:现代大学制度的载体 /145
24. 第三届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思路和工作要点 /156
25. 教育部法学学科教指委、法学教育研究会 2007 年
工作报告 /159
26. 教育部法学学科教指委、法学教育研究会 2008 年
工作报告 /170
27. 教育部法学学科教指委、法学教育研究会 2009 年
工作报告 /177
28. 教育部法学学科教指委、法学教育研究会 2010 年
工作报告 /187
29. 在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上的致辞 /193
30. 在第二届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上的
致辞 /196
31. 大力培养具有证据科学素养的专家型法官 /198

附录一

1. 新的研究框架
——评《当代西方法哲学》 张乃根/202
2. 《当代西方法哲学》一书评介 林志敏/206
3. 价值学说与学说的价值
——读《法的一般理论》 林 喆/209

4. 新观念、新体系 ——《法的一般理论》评介	柯 言/217
5. 一部开创性的著作 ——读张文显《法学基本范畴研究》	张朝霞/220
6. 现代西方法哲学的世纪性回顾与总结 ——评《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	文正邦/225
7. 回应时代精神,启蒙法学思维,推进法律发展 ——评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法理学》	刘红臻/231
8. 理论创新与法理学的前沿	林 喆/239
9. 《法哲学通论》评介	丰 霏/250
10. 法哲学通论:法律的“关照与反思”	关 越/256
11. 论法以义务为重心 ——兼评“权利本位说”	张恒山/258
12. 法律·权利·权利本位 ——新时期法学视角的转换及其意义	葛洪义/270
13. 权利和义务关系之争 ——当代中国法理学热门话题评介(上)	林 喆/281
14. “权利本位说”的基点、方法与理念 ——兼评“法本位”论战三方观点与方法	孙笑侠/290
15. 权利本位的理论逻辑 ——与童之伟教授商榷	刘旺洪/300
附录二 张文显论著年表	/317
附录三 回首我的学术之路	/339
后 记	/359

董必武与新中国的法学教育*

在建党 80 周年和董必武同志诞辰 115 周年之际,中国法学会批准成立“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并举行董必武法学思想研讨会,这对于继承和发展董必武法学思想,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董必武同志的法学思想丰富、深刻,并且与法制建设的实践紧密结合。这里,我仅就董必武同志关于法学教育和法律人才培养的思想谈一些粗浅的体会。

一、把对政法干部的培养教育作为党领导法律工作的指导思想

董必武提出:“加强政法干部的训练、教育工作,逐步提高在职干部的质量,并不断补充新的力量是加强政法工作中很重要的一项任务。”“加强培养法律工作干部,是我们党领导法律思想工作方面的迫切任务之一。”他说:“在各级政府机关中有一部分人是必须懂得法律的,特别是民政、公安、法院、监察这几个部门非

* 本文是 2001 年张文显参加董必武法学思想研讨会的发言。

要懂得法律不可”，并强调每个县的领导干部必须懂得马列主义国家与法的问题。由于把问题提到这样的高度，所以在建国之初虽然恢复经济、稳定社会、巩固政权的任务极其繁杂，我国的法学教育却能够健康起步，在较短时间内获得发展，并逐步走上正规的道路。

二、把全面提高政法干部、法律工作者的综合素质作为法学教育的目标

董必武十分重视政法干部的综合素质，包括社会主义政治方向、掌握党和国家政策的水平、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国家与法的基本理论水平、法学之外的理论知识，等等。这些意见和要求迄今仍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高等教育必须把对学生的素质教育作为重点，对于法学教育来说尤其要把素质教育放在首位。素质包括政治素质、道德素质、理论素质、法学专业素质、心理素质等。这些都是法律工作者所不可缺少的。

三、建立多层次、多途径、多式样的法律教育体系

新中国建立之初，董必武根据我国健全法制所需要法律人才的数量及其结构的调查研究和科学预测，提出建立多层次、多途径、多样式的法律教育体系。从层次上，董必武提出既要有高等法学教育，也要有中等法学教育，单靠高等法学教育是不够的。从途径上，董必武提出既要有常规的普通高校的法学教育，也要有夜大学、函授大学等非常规的政法干校以及各种短期培训，有条件的法律院校也应承担司法干部的培训任务。董必武亲自创办了中国政法大学，亲自推动了北京大学法律系、复旦大学法律系的恢复和重建，经常关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北京政法学院、中央政法干

校的发展和建设。从培养样式上看,董必武提出要有的放矢,针对不同部门法律工作的不同需要实施不同的教育。多层次、多途径、多式样培养法律人才的方针一直是我国法学教育的基本方针。今天,我们有三百余所全日制普通高校开设了法学专业,每年招收三万多人。但仅有这些普通高等法学教育是不够的,也是不完全适应需要的,必须有其他类型的法学教育。所以,设立了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电视大学法律专业、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警官学院等。这些教育机构共同构成了我国的法学教育体系。

四、从实际出发,实施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教育

20世纪50年代初,在西方帝国主义国家重重包围和封锁之下,新中国为了巩固国家政权,就必须在政治上“一边倒”,同时,对于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我们缺乏最基本的经验,所以也只能照搬苏联的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包括法学教育在内的高等教育也采取了苏联的模式。那时的法学教育,从教学理念、课程体系、教材教案、教学方法,甚至课堂讨论的论题,都是从苏联搬来的。董必武十分清醒地看到这种做法的弊端和潜在的不良影响,指出:“对兄弟国家的先进经验,我们应当认真学习,但是我们国家的具体历史条件同他们不一样,必须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去学习,照抄也不好。”“学习外国不能教条主义地学,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董必武的这些意见是针对照搬苏联的问题提出来的,却具有普适性。过去,我们向苏联一边倒不好,今天我们也不能向西方一边倒。无论何时,都要立足于我们的国情,从依法治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际出发,借鉴世界各国法律教育的成功经验,加快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和发展。